

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用 A 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

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基金管理人”）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lcfunds.com>）发布了《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用 A 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公告》、《关于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用 A 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》（简称“《折算公告》”）以及《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用 A 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及折算期间信用 B 份额的风险提示公告》。2014 年 10 月 15 日为信用 A 的第 5 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信用 A 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

根据《折算公告》的规定，2014 年 10 月 15 日，信用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.02130822 元，据此计算的信用 A 的折算比例为 1.02130822，折算后，信用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.000 元，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 1 份信用 A 相应增加至 1.02130822 份。折算前，信用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51,394,650.98 份，折算后，信用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54,620,601.51 份。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信用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，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。

投资者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起（含该日）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信用 A 份额的折算结果。

二、本次信用 A 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

根据《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规定：在每一个开放日，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信用 A 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。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规定：对于信用 A 的申购申请，如果对信用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，信用 A 与信用 B 的份额配比小于 7:3，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信用 A 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；如果对信用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，信用 A 与信用 B 的份额配比超过 7:3，则在经确认后的信用 A 与信用 B 的份额配比不超过 7:3 的范围内，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。

在发生超额申购情形（即：对信用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，信用 A 与信用 B 的份额配比超过 7:3 的情形）时，申购申请的比例确认计算方法如下：

信用 A 的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= $(\text{信用 B 份额总额} \times 7/3 - (\text{信用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} - \text{有效赎回申请份额})) / \text{比例确认前信用 A 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}$ 。

投资者信用 A 的申购申请确认金额 = 比例确认前提交的信用 A 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× 信用 A 的申购申请的确认比例。

当发生比例确认时，信用 A 的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。申购申请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，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，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。

经本公司统计，2014 年 10 月 15 日，信用 A 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金额为 8,824,254.97 元，有效赎回申

请总份额为 74,643,076.29 份，信用 B 份额总额 220,706,279.05 份，未发生超额申购情形。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对全部信用 A 申购申请共计 8,824,254.97 元全部予以成交确认，本次信用 A 申购申请的确认比例为 100%。

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信用 A 的全部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，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。投资者可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请与赎回的确认情况。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，本基金管理人将自 2014 年 10 月 16 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。

本次信用 A 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，本基金的总份额为 309,508,059.24 份，其中，信用 A 总份额为 88,801,780.19 份，信用 B 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，仍为 220,706,279.05 份，信用 A 与信用 B 的份额配比为 1.20705828：3。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信用 A 自 2014 年 10 月 16 日起（含该日）的约定年收益率（单利）根据信用 A 的本次开放日，即 2014 年 10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3.00%加上 1.25%进行计算，故：

$$\text{信用 A 的约定年收益率（单利）} = 3.00\% + 1.25\% = 4.25\%$$

信用 A 的约定年收益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，其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以百分比计算的小数点后第 2 位。

风险提示：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注：1、“信用 A”即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所指“增利 A”，“信用 B”即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所指“增利 B”。

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4 年 10 月 17 日